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北 京 市 大 兴 区 财 政 局

京兴人社就发〔2020〕11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

工作实施意见若干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类用人单位：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精神，我们制定了若干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涉航类用人单位吸纳大兴区户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奖励实施细则

2. 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细则

3. 用人单位招用大兴区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4. 免费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5. 免费入职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6. 职业资格奖励实施细则

7.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开发管理办法

8. 定点培训机构评价管理办法

9. 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管理办法

10.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11.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实施细则

12. 创业贷款利息补贴实施细则

1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实施细则

14. 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补贴管理办法

15.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1：

涉航类用人单位吸纳大兴区户籍劳动力

一次性就业奖励实施细则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精神，鼓励涉航类用人单位扩大招用我区劳动力规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对象

北京市注册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涉航企业、直接服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运营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级政府公共管理服务项目、村集体组织公益性项目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未经改制的村集体经济实体不列入奖励范围。

二、奖励条件

用人单位申请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利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岗位吸纳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就业，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

（二）在原有用工基础上年度新增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大兴区户籍劳动力数量达到50人及以上、100人及以上、200人及以上、300人及以上、400人及以上、500人及以上的。

三、奖励标准

新增50人及以上可申请享受10万元、100人及以上可申请享受20万元、200人及以上可申请享受30万元、300人及以上可申请享受40万元、400人及以上可申请享受50万元、500人及以上可申请享受100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励。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年度新增大兴区户籍劳动力用工情况可选择其中一档奖励进行申请。

就业人员数量以用人单位12月份在职职工中当年度招用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含）以上的大兴区户籍劳动力人数认定。当年度12月份在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足3个月，但次年12月份仍在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可计入次年新增人员数量。

首次申请的，以当年度新增就业人员数量作为申请奖励的数量；非首次申请的，以历年申请奖励的审批就业人员数量之和作为原有用工基础。

四、奖励申请

本奖励按照“先招后奖”的原则申请审批。用人单位应在次年4月底之前向区人力社保部门申请上一年度一次性就业奖励，过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上一年度一次性就业奖励。

申请提交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等用人单位法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务派遣许可复印件（劳务派遣企业提供）等，并加盖公章；

（二）承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业务的用人单位提供中标的文件、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涉航类用人单位吸纳大兴区户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奖励申请审批表》（附表1）；

（四）《涉航类用人单位吸纳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附表2）；

（五）申请期内银行出具的奖励对象工资明细表或奖励对象个人工资卡银行对账单，并加盖公章；

区人力社保局于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随机抽取不低于10％的奖励对象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对拟批准享受奖励的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一次性就业奖励资金。

五、监督检查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用人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追回违规所得资金，并取消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附则

本细则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表1：

涉航类用人单位吸纳大兴区户籍劳动力

一次性就业奖励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单位类型 | □航空及相关专业单位 □机场集团及下属单位□直接项目服务运营单位 □直接劳务服务单位 |
| 开户银行全称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我单位本次申请享受大兴区涉航类用人单位吸纳大兴区户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奖励，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盖章）单位经办人签字：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  |
| 单位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  |  |
| 年度大兴区劳动力人数（人） | 年度新增人数（人）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  |
| **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初审情况** |
| **受理情况：**根据单位申报名单，共抽查 人，抽查比例 %，确认实际吸纳就业 人。经办人员： 复审人员：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初审意见：**（盖章）科室负责人签字： 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大兴区劳动力认定人数（人） | 原有用工基础（人） | 批准新增人数（人） | 批准奖励金额（元） |
|  |  |  |  |
| 奖励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情况** |
| **审核意见：** （盖章） 主管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表2：

涉航类用人单位吸纳大兴区户籍劳动力花名册

用人单位:（盖章） 单位类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址 |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岗位名称 | 是否为服务大兴机场岗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细则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稳定本区劳动者就业，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招用仅享受北京市或大兴区社会保险补贴的大兴区户籍劳动者，使其稳定且连续在本单位就业的北京市用人单位。

二、补贴方式及标准

补贴采取“先稳定，后补贴”的方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申请享受每人每年5000元的稳定就业岗位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用人单位招用享受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岗位补贴的大兴区户籍劳动者，不享受此岗位补贴。

三、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在劳动者每履行合同每满半年或一年次月起90天之内与北京市或大兴区社会保险补贴相关政策同时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材料不合格的退还材料至补贴对象，材料合格的出具审批意见，并按照审批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用人单位在符合条件劳动者履行合同首次满半年或一年必须申请该项补贴，逾期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四、申报材料

申请补贴对象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2. 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附则

本细则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表1：

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社保登记证号 |  |
| **单位基本信息** |
| △经济类型 |  | △隶属关系 |  | △行业分类 |  |
| △单位性质 |  | 特殊说明 |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改制村集体企业□ 劳务派遣企业□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申请意见** |
| 我单位按照《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共计人。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公章）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填表说明：**

1. 有**※**标记的为必填项，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有△标记的项目与《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申请表》填写一致。

附表2：

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用人单位全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证号** | **姓名** | **性别**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应届高校毕业生不用填）** | ※**户籍****性质** | ※**就业困难类型**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申请补贴期限**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填表说明：**对带※标记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按照以下提示填写。

 1、**户籍性质**：①农业；②非农业。

2、**就业困难类型**： ①其他登记失业人员；②应届高校毕业生。

1. **申请补贴期限：**必须为整一年。

附件3：

用人单位招用大兴区农村劳动力

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精神，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我区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北京市注册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级政府公共管理服务项目、村集体组织公益性项目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未经改制的村集体经济实体不列入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二、补贴条件

自2019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首次招用大兴区非城市化建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续签劳动合同且未达到最长补贴期限的，可根据续签劳动合同的期限继续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直至累计达到最长补贴期限。

大兴区城市化建设地区农村户籍劳动力、符合享受北京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的不享受此项补贴。已经批准享受《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就发〔2014〕79号）中用人单位吸纳农村劳动力岗位补贴但尚未期满的，剩余补贴期限参照本补贴执行。2018年度内签订劳动合同并在2019年1月1日后用工满1年，且符合本补贴要求的工资、保险条件的，可按用人单位吸纳农村劳动力岗位补贴标准享受完一个年度补贴后，剩余补贴期限参照本补贴执行。

三、补贴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北京市用人单位招用其他登记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北京市用人单位招用其他登记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调整，本补贴标准随之调整。

四、补贴申请

本补贴按照“先招后补”的原则申请审批。用人单位招用补贴对象，履行劳动合同每满一年，可于次月1日起90日内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过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上一年度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提交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等用人单位法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务派遣许可复印件（劳务派遣企业提供）等，并加盖公章；

（二）属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应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用人单位招用大兴区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表1）；

（四）《用人单位招用大兴区农村劳动力花名册》（附表2）；

（五）申请期内银行出具的补贴对象工资明细表或补贴对象个人工资卡银行对账单，并加盖公章；

区人力社保局于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随机抽取不低于10％的服务对象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对拟批准享受补贴的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五、监督检查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用人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追回违规所得资金，并取消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附则

本细则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表1：

用人单位招用大兴区农村劳动力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是否为派遣企业 | 我单位本次申请享受用人单位招用大兴区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盖章）单位经办人签字：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是 / 否 |
| 单位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申请补贴人数（人） |
|  |  |  |
| 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初审情况 |
| **受理情况：**根据单位申报名单，共抽查 人，抽查比例 %，确认实际吸纳我区农村劳动力就业 人。经办人员： 复审人员：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初审意见：**（盖章）科室负责人签字： 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批准补贴人数（人） | 批准补贴金额（元） |
|  |  |
| 奖励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情况 |
| **审核意见：** （盖章）主管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表2：

用人单位招用大兴区农村劳动力花名册

用人单位:（盖章） 单位类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性质 | 户籍地址 |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申请补贴期限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免费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为落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持续开展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结合大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区级免费技能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

二、补贴条件

享受补贴的培训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承担区级免费技能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应经区人力社保部门认定。

（二）经认定的培训机构针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者、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劳动力等在内的大兴区户籍劳动者开展区级免费技能培训。

（三）定点培训机构针对同一人员开展区级免费技能培训，每年只享受一次补贴。

二、补贴标准

各定点培训机构按照发布的区级补贴培训工种标准承接本区劳动力培训任务，按照培训合格情况和就业情况申请相应额度培训补贴。培训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一）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取得《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实现就业的，再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10%给予补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证》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90%给予补贴，实现就业的，再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10%给予补贴。

（二）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取得《北京市职业技能结业证书》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实现就业的，再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20%给予补贴。

（三）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参与培训后实现用人单位就业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补贴。

（四）区级本地化专项培训项目，按照补贴标准全额给予补贴。

三、补贴申领

（一）报名登记

个人申请参加职业培训的人员到培训机构报名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身份证、《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证》、《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学历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件(以上材料交存复印件)；

2.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

培训机构应核验报名人员信息及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与其签订培训协议。

（二）开班审批

1.培训机构根据组班情况填写《大兴区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附表1）、《大兴区职业培训开班申请表》（附表2），原则上开班前5天将《大兴区职业培训开班申请表》一式两份报区人力社保部门。

2.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材料进行确认。确认后，上述材料一份留存，另一份返回培训机构存档。

（三）资金申请

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区级职业培训补贴，应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向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培训机构公章。

 1.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2.大兴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3）；

 3.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花名册（附表4）；

4.就业相关佐证材料；

5.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四、监督检查

各定点培训机构要加强区级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补贴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培训机构开展日常培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将资金用到实处，促进各类劳动者职业培训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政策补贴性培训要统一按要求使用信息系统，安排专人操作，从学员报名、开班申请、组织培训、开展考核、结业管理、就业信息采集、资金申请等培训的全过程，要在信息系统上进行完整记录，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定点培训机构，区人力社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追回违规所得资金，并取消定点培训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附则

（一）2019年12月18日之前开班的，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能发〔2016〕177号）规定及相关补贴标准执行。

（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能发〔2016〕177号）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表1：

大兴区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培训机构（盖章） 班级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型 | 就失业证、转移就业证号或其它证号 | 户籍所在镇、街道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大兴区职业培训开班申请表 |
| 培训机构： |  | 备案日期： |  |
| 班级编号 |  | 等级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班日期 | 　 | 结业日期 | 　 |
| 授课日期 | 授课内容 | 授课教师 | 培训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  |
| --- |
| 大兴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单位：人、万元 |
| 　 | 培训补贴 | 鉴定补贴 | 补贴资金合计 |
| 培训 人数 | 合格人数 | 就业 人数 | 补贴资金 | 参加鉴定人数 | 补贴资金 |
| 合计 |  |  |  |  |  |  |  |
| 培训类型 | 职业技能培训 |  |  |  |  |  |  |  |
| 入职培训 |  |  |  |  |  |  |  |
| 人员类型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  |  |  |  |  |  |
|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 |  |  |  |  |  |  |  |
|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  |  |  |  |  |  |
| 灵活就业人员 |  |  |  |  |  |  |  |
| 自谋职业人员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4：

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花名册

培训机构（盖章）： 班级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型 | 就失业证、转移就业证号或其它证号 | 结业证书 编号 | 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证编号 | 是否就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免费入职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满足新时期大兴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升劳动者就业观念，提高就业及稳定就业能力，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促进观念培训与就业培训有效衔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提高综合素质、转变就业观念、做好职业规划及提升岗位适应能力等方面入职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

二、补贴条件

享受补贴的培训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承担免费入职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应经区人力社保部门认定。

（二）经认定的培训机构针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者、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劳动力等在内的大兴区户籍劳动者开展免费入职培训。

（三）入职培训课程培训总课时不得少于16学时。培训内容注重提升劳动者就业观念，包括职业生涯规划、面试技巧与礼仪、职场心态、法律法规等方面内容。同时结合企业岗位用工要求及劳动者培训需求对培训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定点培训机构针对同一人员开展入职培训，每年只享受一次补贴。

三、补贴标准

参加入职培训人员培训且考核通过后，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助。

四、补贴申报

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入职培训开班、补贴申领，参照《大兴区免费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五、附则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入职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人社就发[2011] 15号）同时废止。

附件6：

职业资格奖励实施细则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进一步加强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和实现稳定就业作用，鼓励企业支持在职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转换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本细则中享受奖励的个人是指大兴区户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以及实现灵活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劳动者；享受奖励的企业是指在本区注册或经营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在此类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不在本细则奖励范围之内。本细则规定的本区劳动力是指劳动年龄范围内的大兴区户籍劳动力。

二、申请条件

（一）2019年12月18日起，在京按规定获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未就业的大兴区户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以及实现灵活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劳动者，可申请享受个人职业资格奖励。

（二）大兴区注册或经营的企业利用职工教育经费，组织大兴区户籍在职职工在京取得中级工及以下或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根据获得证书人数申请企业奖励。

三、奖励标准

（一）个人奖励标准：对个人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3500元、2500元、1500元以及800元的奖励。

（二）企业奖励标准：对企业职工取得中级工及以下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对企业职工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奖励申领及审批流程

（一）个人申领

个人奖励申报期限为自颁证之日起12个月内（过期视为自动放弃），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社保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大兴区个人享受职业资格奖励的申请（附表1）；

2.申请人的户口本复印件（首页本人页齐全）；

3.《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毕业证书》及《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其它相关证件复印件；

4.申请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申领审批流程

各镇、街道社保部门经办人员受理、初审材料后登陆人力社保部官方网站核对证书信息；登陆北京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对个人缴费情况；并将上述核对结果截图留存，审核无误后将人员信息录入“本地化系统”，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一周，公示完成后，凡符合享受条件的，报请领导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关于享受职业资格奖励的申请（附表2）；

2.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人员花名册（附表3）；

3.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情况汇总表（附表4）；

经领导审批后，拨付职业资格奖励资金，同时要求个人在“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资金发放单”（附表5）签字或将银行拨款明细附后，于全部资金拨付后15日内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资金发放单”、“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情况汇总表”复印件备案，原件自行存档。

（三）企业申领

企业奖励申报期限为自颁证之日起12个月内（过期视为自动放弃），于每季度末月前向企业注册或经营地镇、街道社保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大兴区企业享受职业资格奖励的申请（附表6）；

 2.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人员花名册（附表3）；

 3.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情况汇总表（附表4）；

 4.企业职工所获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企业职工的户口本复印件（首页和本人页齐全）；

6.企业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复印件（至少包含颁证之日当月社保缴费情况）；

 9.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企业出资培训的相关财务佐证材料。

（四）企业申领审批流程

各镇、街道社保部门经办人员受理、初审材料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副本）二维码方式核对企业类型；登陆人力社保部官方网站或通过扫描证书二维码核对证书信息，并将上述核对结果截图留存，审核无误后将人员信息录入“本地化系统”，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一周，公示完成后，凡符合享受条件的，报请领导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关于享受职业资格奖励的申请（附表2）；

2.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人员花名册（附表3）；

3.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情况汇总表（附表4）；

经领导审批后，镇、街道社保部门将资金发放给企业。同时要求企业在“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资金发放单”（附表5）签字，于全部资金拨付后15日内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资金发放单”、“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情况汇总表”复印件备案，原件自行存档。

（五）各镇、街道人力社保部门应按季度对职业资格奖励进行审批，并将审批全部材料按批次规范存档。

五、资金监管

结合我区财政镇街体制相关规定，保障资金由镇、街道财政负担，并纳入年度预算。按照财务管理及资金审批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资金的审批和相关材料备案职责，保障资金支出进度，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各镇、街道不得擅自扩大划转资金支出范围，不得截留、挪用职业资格奖励资金，发现以欺诈、伪造材料或其它手段虚报冒领各项资金的，由相关镇、街道社保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一）本细则自2019年12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原《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能发〔2016〕177号）废止。

（三）2019年12月17日前（含17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能发〔2016〕177号）职业资格奖励申领条件的劳动者，可按照原奖励标准执行至2020年3月1日止。

（四）此外《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兴人社就发〔2018〕89号）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执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办法另行修改。

附表1：

大兴区个人享受职业资格奖励的申请

大兴区XX镇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

姓名：

性别：

颁证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人员类型：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

大中专毕业生 □ 灵活就业人员 □ 自谋职业人员□

本人已获得（职业工种名称+职业资格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条件符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现申请职业资格奖励XXXX元。

特此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 人 | 承 | 诺 | 所 | 提 | 交 | 的 | 材 | 料 | 及 | 信 | 息 | 真 | 实 | 有 | 效 |
|  |  |  |  | 所 | 提 | 交 | 的 | 材 | 料 | 及 | 信 | 息 |  |  |  |  |
| 申请人（本人） |  | 申请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经核实，该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信息准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准许受理。 |
| 受理初审人 |  | 受理初审时间 |  |
| 复审人 |  | 复审时间 |  |

附表2：

关于享受职业资格奖励的申请

大兴区XX镇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

 20XX年X季度我科室（科室全称）共受理个人申请职业资格奖励X人，涉及资金XX万元。（其中中级工X人，共XX万元；高级工X人，共XX万元；技师X人，共XX万元；高级技师X人，共XX万元）；以上合计X人次，总计XX万元。

 经核实，以上人员及单位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相关信息准确，符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特提出申请以上资金。

妥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  |
| --- |
| 附表3：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人员花名册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型 | 所在单位 |  所在镇、街道 | 职业（工种） | 职业资格等级 |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颁发时间 |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 复审： 受理初审： 年 月 日 |

附表4：

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情况汇总表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人、元 |
| 序号 | 申请信息 | 申请人数 | 奖励标准 | 奖励金额 | 开户全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个人 |  | 中级工/800元 |  | ----- | ----- | ----- |
|  |  | 高级工/1500元 |  |
|  |  | 技师/2500元 |  |
|  |  | 高级技师/3500元 |  |
|  | 企业 |  | 中级工及以下/1000元 |  |  |  |  |
|  |  | 高级工及以上/2000元 |  |
| 合计 |  | ——————————— |  | ———————————————————— |
| 审批： 复审： 受理初审： 年 月 日 |

附表5：

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资金发放单

单位盖章： 年 季度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姓名/**企业名称** | 身份证号/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人员类型 | 联系电话 | 职业（工种） | 职业资格 等级 | 金额 | 领款人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审批： 复审： 受理初审： 年 月 日 |  |

附表6：

大兴区企业享受职业资格奖励的申请

大兴区XX镇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

（企业全称）为大兴区经营企业，注册地址为： 经营地址为： 于近期出资组织本单位大兴区户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培训中级工及以下X人，申请XX万元；培训高级工及以上X人，申请XX万元，以上合计X人次，总计XX万元。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申请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

特此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 单 | 位 | 承 | 诺 | 所 | 提 | 交 | 的 | 材 | 料 | 及 | 信 | 息 | 真 | 实 | 有 | 效 |
|  |  |  |  |  | 所 | 提 | 交 | 的 | 材 | 料 | 及 | 信 | 息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申请日期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核实，该单位所提交材料齐全、真实有效，信息准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准许受理。 |
| 受理初审人 |  | 受理初审时间 |  |
| 复审人 |  | 复审时间 |  |

附件7：

大兴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开发

管理办法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结合大兴区经济社会发展、企业用工岗位需求、劳动者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定期面向企业、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需求调查，汇总分析就业岗位实际用工情况，将市场需求迫切且吸纳就业较多的岗位列入预开发就业技能培训项目范围。

**第二条** 组织企业、培训机构共同进行项目开发，形成大兴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动态增减。

**第三条** 区级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发应包括确定预开发项目、资金测算、专项审计、结果公示、信息发布、完善标准等环节。

**第四条** 将区级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发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五条** 将《大兴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正式对外进行发布，由定点培训机构对符合相关条件劳动者开展培训。

**第六条** 根据培训情况及实际需要，逐步调整完善培训标准及考核题库。

**第七条** 对大兴区内技能培训机构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培训

能力无法达到市场要求的项目，以评审或招投标的方式从区外进行引进。

**第八条** 各镇、街道社保部门应面向企业、劳动者广泛开展

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收集、汇总调查结果并反馈至区人力社保局，作为本地化就业技能培训目录开发的重要依据。

附件8：

大兴区定点培训机构评价管理办法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进一步加强培训机构管理、提升培训机构服务水平，提高培训质量，推动技能培训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及标准

凡大兴区通过评审、招投标等市场化形式认定或引进的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的定点培训机构，均纳入本评价办法管理。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为做好定点培训机构年度评价工作，成立大兴区职业培训定点机构年度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及管理。评价领导小组下设评价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日常工作。在评价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评价评审委员会。

二、考核内容

评价评定标准由产出类、发展类及效益类三项主要指标组成，具体评价项目及内容将根据年度职业培训工作发展形势变化进行微调，并于每年年初发放到培训机构。

（一）产出性指标情况。评价培训机构教学计划、大纲制定、人员组织考核鉴定、师资队伍建设，规章制度及班级档案管理等工作情况。

（二）效益性指标情况。评价培训机构培训开展规模、推荐学员就业、培训宣传推广取得的成果等情况。

（三）发展性指标情况。评价培训机构预期发展规划、机构建设、校企合作、创新改革等情况。

三、评价方式及程序

评价采取年度实地评价和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年度实地评价占70分，日常监督检查占30分，评价完成填写《大兴区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评价汇总表》。（见附表）

评价程序：

（一）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筹建评价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评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二）评价评审委员会专家根据年初发布的评价指标内容情况进行实地核实、综合评定，现场打分并提出评价意见。

（三）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根据日常督导督考情况进行评价评分。

评价材料：

（一）培训机构年度培训总结；

（二）培训机构日常培训过程相关证明资料；

（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日常督导检查记录材料；

1.电子照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成果展示并配以简单的文字介绍。

2.可提供成果视频，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四、评价要求

各培训机构要加强日常管理，主动提升服务能力，积极配合评价工作，按要求提交真实、完整、有效材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评价评审委员会应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把握考核标准，规范评价行为，确保评价过程严肃，评价结果公平。

评价工作办公室对评价结果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结果及奖惩

区人力社保局根据评价评定情况给予培训机构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于评价不合格的培训机构,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取消参与公共技能培训的资格。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培训机构开展日常培训工作，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严禁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基本建设支出，相关培训机构应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奖励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于违规使用奖励资金的，管理部门有权追回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附则

本办法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表：

大兴区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评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机构名称 | 评审得分 | 日常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9：

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管理办法

为促进劳动者全面发展和企业技术技能提升，根据《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及补助标准

支持大兴区注册或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面向职工开展技能研修培训，企业可自行组织，也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发展需求，与技工学校、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等机构深度合作，组织技能人才开展前沿理论、工艺革新、技能提升、交流研讨等内容的技能研修。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应紧密围绕大兴区经济产业发展需要，加强紧缺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

对经有关部门、专家认定具有良好社会经济效益的研修项目，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资金补助，每个区级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2万元。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项目申报

拟举办技能人才研修班的企业，应在每年5月底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大兴区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工作方案（附表1），内容包括：研修目的（需以技术攻关为课题）、内容方式、教学管理要求及所需资金预算等情况

（二）大兴区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申办表（附表2）；

（三）大兴区技能人才研修班学员名册（附表3）；

（四）大兴区技能人才研修班课程计划表；

（五）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预算情况进行评审。

三、项目开展

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可采取培训、研讨、交流、考察、攻关项目等多种形式，每期参加研修人员不低于15人，由企业遴选本单位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参加，培训总时间不少于80学时。

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应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教授、具有丰富经验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在企业生产一线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担任授课教师，同时选取既与生产实际贴切，又能反映生产领域中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和发展的教学材料，保证研修培训的前瞻性。

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应注重围绕生产实践中急需解决的技术和工艺难题，将企业生产需求融入教学设计、课程设置、研修培训各个环节中，提高研修成果转化能力，提升理论对生产实践的指导性。

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应加强教学管理，各研修班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大兴区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工作方案》开展教学，建立学员档案，记录日常学习情况，对完成研修并经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大兴区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结业证书》（附表5）。结业时，企业要对研修培训成效作出评估和总结，并将研修培训工作总结、学员在研修培训中形成的专题报告论文等研修成果以及研修培训补助申请（附表4），书面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四、资金支持及管理

研修项目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发现弄虚作假、挪作他用等情况，区人力社保局将取消该培训项目，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五、附则

本办法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兴区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京兴人社能发【2016】180号）同时废止。

附表1：

大兴区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工作方案

一、目的和作用

简述项目背景，重点说明开展本次研修培训所达到的目的及作用。

二、内容和方式

描述研修培训的时间安排、课程内容、师资配备、研修形式等内容。

三、教学和管理

描述研修培训过程中组织考勤、参观学习、考核评价、结业证书发放等管理措施。

四、预算情况

科学制定预算并提交预算明细表。资金应坚持科学预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从师资聘请、教材使用、培训耗材、场地设备设施、交通、餐补等方面细化资金使用项目，各项支出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附表2：

大兴区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申办表

申办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开班时间 |  | 结业时间 |  |
| 研修地点 |  |
| 学员人数 |  | 高级工： 人；技师： 人；高级技师： 人；其他人员 人 |
| 申办企业情况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邮箱 |  |
| 地址 |  |
| 承办培训机构情况（企业自行组织研修班不填写此项）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邮箱 |  |
| 地址 |  |
| 授课专家情况 | 姓名 | 年龄 | 职称/技能等级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申办企业账户信息 | 开户全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专家评审意见 | 专家成员签字： 日期：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 主管局长签字： 日期： |

附表3

大兴区技能人才研修班学员名册

研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工作岗位或所在职务 | 职业资格（工种、等级）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表4：

大兴区企业技能人才研修培训补助的申请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全称）为大兴区注册（或经营）企业，于\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举办了（项目名称，与申报表保持一致）研修班，研修学员\_人，研修课时\_学时。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要求，现申请大兴区企业技能人才研修培训补助共计\_元。

妥否，请批示。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附表5：

**结业证书**

**同志：**

**参加大兴区项目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学习期满，经研修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及标准

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各类院校及有关部门等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对达到一定竞赛规模、促进技能人才选拔、推动就业创业效果明显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经评审，根据竞赛规模，由区级资金给予举办单位不高于3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为保障职业技能竞赛水平，举办单位应根据竞赛项目实际，组织参赛选手进行赛前集训，通过以赛促训提高企业职业技能竞技水平。举办单位组织赛前集训，符合北京市或大兴区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等文件规定的，可根据政策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组赛资质和组织实施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级竞赛主办单位，实际参赛人员总数不少于60人；

（三）院校级竞赛主办单位，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定的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认定的技工院校、培训学校，实际参赛人员总数不少于200人；

（四）具备职业技能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竞赛原材料及信息网络等条件；

（五）有与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有资质的竞赛赛务管理人员，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赛务工作；

（六）有与职业技能竞赛水平相适应的专家裁判队伍，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竞赛试题支持、评判和仲裁工作；

（七）有与职业技能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支持；

（八）竞赛过程中，能够对参赛人员提供相应防护、救护、人身保险等安全保障措施。

拟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应于每年5月底前根据本办法向大兴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提交竞赛项目申请。大兴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是否具备支持价值进行评审认定。

举办取证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除向大兴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提交竞赛项目申请以外，应根据《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职鉴发[2013]189号），向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进行申报登记、审查确认。竞赛结束后，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将按照政策规定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举办不取证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赛规则应参照取证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开展。

符合组赛条件的有关单位申报竞赛项目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独立法人合法凭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二）院校级竞赛主办单位属于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允许院校设立的正式文件复印件，民办学校须同时携带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属于技工院校、培训学校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三）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方案（含经费预算）；

（四）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名册（附表1）；

（五）职业技能竞赛安全保障预案;

（六）职业技能竞赛专家评审表（附表2）；

（七）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经大兴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审核认定后，应严格按照审核认定的职业技能竞赛方案组织实施。

竞赛主办单位应建立竞赛档案，记录、收集、保存好登记表、花名册、成绩单等与竞赛相关的各项原始资料。

三、竞赛补贴标准和资金申报

对经审核认定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区级资金根据以下标准给予职业技能竞赛补贴：

（一）举办取证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根据实际参赛人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次6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举办不取证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根据实际参赛人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次5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竞赛主办单位应在竞赛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当年11月15日前）向大兴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提交竞赛补贴资金申请，逾期不申请视为不再申请补贴。

申请竞赛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名册，含初、复赛理论和实操成绩；

（二）职业技能竞赛补贴资金申请 （附表3）；

（三）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总结汇报。

四、附则

职业技能竞赛补贴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经区人力社保局查实后，将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能发【2016】179号）同时废止。

附表：1. 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名册；

2.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3.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补助的申请。

附表1

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名册

竞赛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初赛成绩 | 复赛成绩（未晋级的此项无需填报）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理论 | 实操 | 理论 | 实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举办单位名称（盖章） |  |
| 竞赛工种（项目） |  |
| 是否取证 |  |
| 竞赛实施时间 |  |
| 参赛人数（单位：人） |  |
| 举办单位情况 | 单位注册地址 |  |
| 法人证书编码 |  |
| 法定负责人及手机 |  |
| 联系人及手机 |  |
| 专家评审意见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 主管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2

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本表一式二份。

附表3：

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补助的申请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全称）为大兴区注册（或经营）企业，于\_\_年举办了（项目名称，与竞赛项目申报表保持一致），涉及职业（工种）为\_\_，竞赛实施时间\_（按照分级比赛情况写明具体实施时间），参赛总人数为\_\_人。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要求，现申请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补助共计\_元。

妥否，请批示。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附件11：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实施细则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促进本区劳动力创新创业，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大兴户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一年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以及从事个体经营并带动以上三类人员不少于3人实现就业的其他大兴户籍创业者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实现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且进行了就业登记，正常经营满1年的。其中，以招用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身份申请的企业，需在招用后的给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就业登记。

二、补贴方式及标准

补贴采取“先付款，后补贴”的方法，自政策执行日起，符合条件且创业经营满1年的创业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2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实际年租金低于10万元的，据实补贴）的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享受其他创业场地补贴政策的除外。

三、申报流程

自本细则执行日起，满足条件的创业者可以在每年9月份工作日内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补贴），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材料不合格的将材料退还给申请人，材料合格的出具审批意见并按照审批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该补贴在政策实行期限内累计享受总次数不得超过2次。

四、申报材料

补贴对象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大兴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审批单（附表1）；
2. 创业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3. 上年度场地租金交易发票（项目为不动产租金发票或房屋租金发票）；
4. 企业在职职工花名册；
5. 近一年职工工资发放台账；
6. 近一年职工保险缴费凭证；
7. 近一年企业资产负债表；
8. 申请人为高校毕业生的还需要提交学信网学籍信息截图；申请人为招用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需要提交这些人员的就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五、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申请本细则的补贴对象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取消补贴享受资格，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六、附则

本细则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表1：

大兴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审批单

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类型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范围及项目： |
| 从业人员总数（人） |  |
| 招用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总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 | 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事个体经营并带动以上三类人员不少于3人实现就业的其他大兴户籍创业者□ |
| 法人就失业（农村转移就业）登记证、毕业证书编号 |  |
| 创业场地年租金（万元） |  |
| 是否享受其他场地补贴政策 | 是□ 否□ |
| 申请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金额（万元） |  |
| 申请企业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区劳动监察机构对企业有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意见：（公章）经办人：主管负责人：年 月 日 |
|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公章）经办人：主管负责人：主管局长：年 月 日 |

附件12：

创业贷款利息补贴实施细则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促进本区劳动力创新创业，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本区劳动力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创业和在本区注册或经营的小微企业，享受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含原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且在2019年1月1日后正常还清贷款，无展期或延期还款的可享受创业贷款利息补贴。

二、补贴方式及标准

补贴采取“先还款，后补贴”的方法，凡符合市级贴息政策条件的，须先申报市级优惠政策，剩余部分利息由区财政资金给予补贴。其中，符合中央财政、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须先申报中央、市级优惠政策，剩余部分利息由区级财政资金给予补贴。

三、申报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还清贷款的次月起30日内（过期视为自动放弃）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利息补贴。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材料不合格的退还材料至补贴对象，材料合格的出具审批意见，区财政资金按照审批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

四、申报材料

申请补贴对象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大兴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审批单（附表1）、大兴区自主（合伙）创办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审批单（附表2）或大兴区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审批单（附表3）；

(2)中央财政、市级政策拨付贴息资金的银行进账单据及财务凭证、经办银行盖章的《贷款收回凭证》、《客户回单》；

五、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申请本细则的补贴对象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取消补贴享受资格，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六、附则

本细则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表1：

大兴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审批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户籍地址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本人身份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含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自主创业且办理了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
| 就失业（农村转移就业）登记证编号 |  |
| 个人创业经营企业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 经营范围及项目： |
| 是否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 |  | 中央财政贴息金额 |  |
| 是否享受市财政贴息政策 |  |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  |
| 市财政贴息金额 |  | 贷款利息总额 |  |
| 申请区财政贴息金额 |  | 是否存在不良还款记录 |  |
| 申请人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经办银行意见：（公章）经办人：主管负责人：年 月 日 |
|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公章） 经办人：主管负责人：主管局长：年 月 日 |

附表2：

大兴区自主（合伙）创办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申请审批单

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性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类型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范围及项目： |
| 从业人员总数 |  | 招用本区失业人员总数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含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自主创业且办理了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
| 法人就失业（农村转移就业）登记证、毕业证书编号 |  |
| 是否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 |  | 中央财政贴息金额 |  |
| 是否享受市财政贴息政策 |  |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  |
| 市财政贴息金额 |  | 贷款利息总额 |  |
| 申请区财政贴息金额 |  | 是否存在不良还款记录 |  |
| 申请企业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经办银行意见：（公章）经办人：主管负责人：年 月 日 |
|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公章） 经办人：主管负责人：主管局长：年 月 日 |

附表3：

大兴区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审批单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类型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范围及项目： |
| 从业人员总数 |  | 招用本区失业人员总数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含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自主创业且办理了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
| 中央财政贴息金额 |  |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  |
| 市财政贴息金额 |  | 贷款利息总额 |  |
| 申请区财政贴息金额 |  | 大写金额： |
| 大写金额： |  | 是否存在不良还款记录 |  |
| 申请企业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经办银行意见：（公章）经办人：主管负责人：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公章）经办人：主管负责人：主管局长：年 月 日 |

附件1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

实施细则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服务，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对象

大兴区注册并经营、具备举办招聘会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奖励条件

自2019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介绍一名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到本市用人单位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稳定就业满3个月（含）以上，可申请职业介绍奖励1000元。

同一个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同一个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就业，每年只享受一次奖励；介绍同一个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在同一个用人单位就业的，按照服务成功的先后次序，由先服务成功的机构申请奖励；介绍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到派遣企业就业的，不在本奖励范围内。

介绍就业的大兴区户籍劳动力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至次年达到3个月（含）及以上的，计入次年职业介绍奖励人数。

三、申请审批

本奖励按照“先服务、后奖励”的原则申请审批。机构应在次年3月底之前向区人力社保部门申请上一年度职业介绍奖励，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申请提交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及大兴区人力社保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申请审批表》（附表1）；

（三）《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介绍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附表2）；

（四）《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服务记录单》（附表3）；

（五）服务对象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首页及本人页），并加盖公章；

（六）服务对象申请期内的个人社保权益记录单；

（七）服务对象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区人力社保局于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随机抽取不低于10％的服务对象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对拟批准享受奖励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职业介绍奖励资金。

四、监督检查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用人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追回违规所得资金，并取消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附则

本细则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表1：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职业介绍奖励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人力资源许可证号 |  | 有效服务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开展招聘会资质 | 有 / 无 | 有效服务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开户银行全称 |  | 银行帐号 |  |
|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成功介绍人数（人） | 我单位本次申请享受大兴区职业介绍奖励，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盖章）经办人签字：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申请金额（元） |
|  |  |  |
| **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初审情况** |
| **受理情况：**根据机构申报名单抽查 人，抽查比例 %，确认职业介绍成功 人。经办人员： 复审人员：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初审意见：**（盖章）科室负责人签字：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批准奖励人数（人） | 批准奖励金额（元） |
|  |  |
| 奖励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情况** |
| **审核意见：**（盖章）主管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
| --- |
| 附表2： |
|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介绍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 |
| 机构名称（公章）：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户口所在地 | 招用单位名称 | 招用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劳动合同期限 | 社会保险缴纳期限 | 单位联系电话 | 本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

服务记录单

机构名称（盖章）： 许可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户籍地址 |  |
| 日常职业介绍服务记录情况 |
| 序号 | 服务日期 | 岗位推荐 | 招聘洽谈 | 岗位推荐 | 职业指导 | 服务人员签字 |
| 单位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岗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介绍成功情况 | 用人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聘用岗位 | 劳动合同期限 | 个人意见 |
|  |  |  |  | 签字：年月日 |
| 备注 |  |

附件14：

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补贴管理办法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我区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在促进就业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及要求

各镇根据镇域特点和工作实际，每村建立就业服务工作站，并按照“一村一人、择优录用”的原则，为辖区内村级就业服务工作站每站配置一名熟悉本村基本情况并能辅助村站开展促进就业工作的就业指导员，对建站配员的给予工作补贴。

各镇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工作站就业指导员的聘用工作，制定本镇就业服务工作站管理及就业指导员的考核办法，加强对村站和就业指导员的管理和考评审核工作。并将聘用人员基本情况于每年一月底前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聘用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其中：整建制转非村或撤村建社区的，在工作交接期内，指导员与劳动保障协管员并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二、村站工作职责

在镇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宣传、贯彻、落实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镇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在村内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培训信息，为辖区劳动力推荐岗位，为用人单位提供各项就业服务；

开展劳动力就业状况调查，掌握辖区劳动力的就业状况和技能培训需求，建立劳动力信息台账，做好推荐帮扶，准确维护劳动力就业动态监管平台；

协助镇劳动保障部门为本辖区劳动力办理求职登记，转移就业登记和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组织辖区内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招聘会等；

重点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一对一”精细化就业援助服务，及时帮助其实现就业；

做好政策解答、职业指导、就业推荐和跟踪服务等工作，为辖区内劳动力提供劳动保障服务；

按时参加镇劳动保障部门组织召开的就业例会，学习掌握劳动保障政策，提高自身业务能力；

完成镇劳动保障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村站补贴标准

村站及就业指导员考核由各镇劳动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各镇要建立村站管理考核档案，依据年初下达的考核指标，对村级就业站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平均每年每站6000元。

各镇对村站考核完成后，应按照各自财务制度及时发放奖励，并于次年1月将全年考核结果及奖励发放情况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四、资金监管

各镇要加强对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重点环节的执行和监管，保证资金的安全。对村站的考核及资金拨付留存所有档案材料。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将对考核奖励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结合我区财政镇街体制相关规定，保障资金由镇、街道财政负担，并纳入年度预算。按照财务管理及资金审批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资金的审批和相关材料备案职责，保障资金支出进度，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鼓励各镇根据实际，匹配相应的资金，提高就业指导员的待遇，改善其办公条件，进一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五、附则

本办法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件15：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

为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兴政发〔2019〕27号），加强对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170号）及《大兴区北京新机场建设地区就业特殊扶持政策的批复》（京人社就复〔2018〕397号）文件要求，结合区财政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本办法所称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实施各级政府部署组织的社会公共管理服务、绿色生态建设等公益性项目，用于安置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实体。

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条件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由失业保险基金及镇（街道）财政给予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及数量范围内，根据核准的安置人员数量和补贴期限予以核算。补贴标准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确定，于每年最低工资标准出台后做相应调整。

二、补贴标准

失业保险基金负担部分岗位补贴，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统一规定为每人每月1900元，重点帮扶地区的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为每人每月3250元，原六类公益性岗位补贴不足部分由镇（街道）财政负担。

三、补贴申报

失业保险基金负担岗位补贴申请拨付流程：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每月15日前通过北京人力资源系统完成月基础信息维护，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报《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用款计划》，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汇总上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拨付至区社保中心，再下拨至各公益性就业组织备案账户。

原六类岗位镇（街道）财政负担岗位补贴申请拨付流程: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每半年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请示》（附表1）及《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申请表》（附表2）,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由公益性组织直接向镇（街道）财政所申请。

对上一资金申请时间段内出现的结余或不足，应在本次申请资金时予以核减或追加。

四、补贴支出范围

原六类公益性就业岗位的补贴资金支出范围：

（一）原六类公益性就业岗位指：劳动保障协管、城管协管、公共设施维护、残疾人协管、居家养老助残员及社区保安。

（二）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为当月现行本市月最低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绩效工资标准为每人每年平均1200元，具体额度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浮动发放。

（三）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应缴纳部分，缴费基数由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兴区财政局共同确定。

（四）为已安置就业特困人员提供的福利待遇，按每人每月140元、全年1680元的标准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同时，应享受独生子女费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为已安置就业特困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支出，按每人每月50元、全年600元的标准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

新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的补贴资金支出范围：

（一）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工资为当月现行本市月最低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二）社会保险金单位及个人应缴纳部分，缴费基数由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兴区财政局共同确定。

（三）其他福利待遇由各公益性组织自行安排。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于每月30日前上报本月《公益性就业组织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月报表》（附表3），如实记录本月安置人员数量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五、资金监管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科目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0705“公益性岗位补贴”。

结合我区财政镇街体制相关规定，保障资金由镇、街道财政负担，并纳入年度预算。按照财务管理及资金审批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资金的审批和相关材料备案职责，保障资金支出进度，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针对申请认定的公益性项目制定资金保障办法，加强监管，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到位，保障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正常运转。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对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的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和指导，结合实际情况可聘请第三方对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运作情况进行审计。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或安置人员以欺诈、伪造材料或其它手段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就业失业管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等有关规定，滥用职权、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本办法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表：1.申请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请示

2.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申请表

3.公益性就业组织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月报表

附表1：

（公益性就业组织名称）关于申请（）年（）-（）月

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的请示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就业组织名称）是北京市大兴区镇（街）的公益性就业组织，目前共安置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名，其中，劳动保障协管员（）名、居家养老助残员（）名、…….，分别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招工提档手续，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170号）和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兴人社服发[2016]111号）规定，现申请安置的（）名就业特困人员2016年（）-（）月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元。（资金有退或补的进行说明）

妥否，请批复

 公益性就业组织名称

 年 月 日

附表2：

|  |
| --- |
|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申请表 |
| \_\_\_ \_填报单位：(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单位：元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工种 |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申请补贴起止日期 | 申请补贴月数 | 补贴标准 | 补贴金额 | 备注（注明申请小于或大于6个月补贴的原因） |
| 1 | 　 | 　 | 　 | 　 | 　 | 　 | 　 | 　 | \*\*\*元/人/月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表3

|  |
| --- |
| 公益性就业组织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月报表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  |  年 月 | 　 |  |
| 项目 | 本季实际 | 项目 | 本季实际 | 项目 | 本季实际 |
|
| **一、人员情况** | — | **二、岗位分布** | — | **四、岗位补贴拨付** | — |
| 上月结转人数 | 　 | 劳动保障协管 | 　 | 失业保险基金补贴金额 | 　 |
| 本月新增人数（注明岗位） | 　 | 劳动保障协管\* | 　 | 镇、街道财政补贴金额 | 　 |
| 本月减少人数 | 　 | 城管协管 | 　 | 其他渠道补贴金额 | 　 |
| 减少原因：退休 | 　 | 城管协管\* | 　 | 补贴小计 | 　 |
|  合同到期 | 　 | 社区保安 | 　 | **五、岗位补贴使用** | — |
|  辞退 | 　 | 公共设施维护 | 　 | 工资 | 　 |
|  其他 | 　 | 残疾人工作协管 | 　 | 社会保险 | 　 |
| 月末实有人数 | 　 | 居家养老助残员 | 　 | 福利 | 　 |
|  “3540”人数 | 　 | **三、劳动合同** | — | 劳动保护 | 　 |
|  其中：女 | 　 | 一年期 | 　 | 管理费实际支出 | 　 |
|  “4050”人数 | 　 | 续签合同 |  | 绩效考核 | 　 |
|  其中：女 | 　 | 新签合同 | 　 | 公积金 | 　 |
|  其他劳动年龄内的人数 | 　 | 　 | 　 | 使用小计 | 　 |
|  其中：女 | 　 | 　 | 　 | **六、岗位补贴结余** | 　 |
| 负责人：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